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驿城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雪亮工程）项目异构服务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驿政采购-2026-04-10

甲方：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驿政采购-2026-04-10（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驿城区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雪亮工程）项目异构服务器采购项目服务

1.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1.3 本项目所涉及的硬件设备、软件服务的采购规格、数量、价格、技术标准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15156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一年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完成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进场并完成项目的60%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安装调试完成且相关服务全部履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审核拨付进度为准。）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肆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中共驻马店市驿城区政法委员会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斌

乙 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团结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杨冲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金额	税率	不含税额	税额
一、硬件设备										
1	异构管理终端	海康威视	DS-A5120RL-CVMN/B	项	2	23,900.00	47,800.00	13%	42,300.88	5,499.12
2	统一存储管理终端	海康威视	DS-A5120R-CVMN	项	1	20,680.00	20,680.00	13%	18,300.88	2,379.12
小计:							68,480.00		60,601.76	7,878.24
二、软件服务										
1	异构管理软件	海康威视	HikCloud Storage ASS ENT	套	1	528,600.00	528,600.00	6%	498,679.25	29,920.75
2	存储虚拟化	海康威视	HikCloud Storage ASS ENT	套	1	860,160.00	860,160.00	6%	811,471.70	48,688.30
小计:							1,388,760.00		1,310,150.94	78,609.06
三、集成服务										
1	异构存储管理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	项	1	58,360.00	58,360.00	6%	55,056.60	3,303.40
小计:							58,360.00		55,056.60	3,303.40
总计:							1,515,600.00		1,425,809.30	89,790.70

